

体育健康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办法

根据团中央、全国学联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体育健康学院学生会章程》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选举办法。本选举办法经学生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体育健康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由大会主席团领导和组织，大会将选举产生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经学院党总支、学院团总支、学校团委同意，体育健康学院第三届学生会分别设主席团成员3名，候选人4名，差额率为33.3%，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体育健康学院学生会的主席团候选人预备人选，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团总支同意，报学院党总支确定。人选名单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大会主席团根据多数代表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选名单提交大会选举。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过程要求参加选举的代表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以上方可进行。学生代表必须亲自投票，因故请假无法参加会议的代表视作弃权，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参加选举的学生代表对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不赞成票或弃权票，也可另选他人。

大会选举设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12名，总监票人、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从不是主席团候选人的学生中提名，经大会表决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进

行监督。大会选举设总计票人 1 名，计票人 12 名，计票人由大会主席团安排，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工作。

本次选举优先采用电子投票方法，如电子投票遇网络故障等因素无法进行时，采用纸质投票方法进行选举。

一、电子投票说明

电子投票方法采用群投票小程序进行，组建本科生代表和研究生代表投票微信群，微信群由总监票人、监票人及相应学生代表组成，所有学生代表依据所在学院和姓氏笔画进行编号，并实名认证入群。对群投票上的候选人，投赞成票的，对候选人姓名下方的“赞成”选项进行勾选；投不赞成票的，对候选人姓名下方的“不赞成”选项进行勾选；弃权的，对候选人姓名下方的“弃权”选项进行勾选。另选他人，在“是否另选他人”下方勾选“是”，不另选他人，则勾选“否”。代表在群投票中确认无误后，点击群投票最下方的“投票”键完成投票流程。群投票无法重复填写或转发他人，代表须在十分钟内完成投票并提交。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从群投票小程序后台导出投票数据，计票人员统计选票，并由总监票人报告统计结果。

二、纸质投票说明

对选票上的候选人，投赞成票的，不画任何符号；投不赞成票的，在其姓名右侧的“不赞成”列的方框内打“○”；弃权的，在其姓名右侧的“弃权”列的方框内打“○”。另选他人，在“另选人”栏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如另选他人，应对相应数量的候选人表示不赞成，否则另选无效。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选票一律用黑色签字笔填写，符号要准确且字迹要清楚。全部书写不清且无法辨认的选票将视为无效票；部分书写不清，

可以辨认的部分有效，无法辨认的部分无效。代表将选票写好后，由本人将选票投入指定的票箱。

投票顺序为监票人投票，其次是大会主席团及各位代表按照指定路线依次投票。大会选举设 6 个投票箱。投票时，总监票人、监票人在各自监票的座位区投票，主席团成员和代表按座位区域依次投票。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启封开箱，计票人员清点选票，并由总监票人报告清点结果。若收回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选票，则选举有效；若收回选票多于发出选票，则选举无效，现场重新进行选举。

三、当选条件及结果公布

选举时，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学生代表人数的半数方可当选。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若候选人出现票数相等且多于应选名额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进行重新选举，以得票多者当选。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应对不足名额进行选举，对不足名额按差额比例从未当选的候选人中以得票多少为序确定候选人，进行补选。补选中，如被选举人得票超过半数的少于应补选名额，不再选举，相应减少应选名额。

计票结束后，监票人应核对投票人数和统计票数，做出记录、签名确认后由总监票人公布，选举结果由总监票人、大会主持人或大会主席团指定人员宣布。宣读选举结果和所得票数时，均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投票、计票完成后，现场公布选举结果及当选名单。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大会主席团所有。